委 託 書

本人為	登記花蓮縣第	自19 屆鄉鎮市	材里長
選舉	選舉區候選	人,未克親自	到場辦
理,茲委	託		
君代為辦理候選人登記。			
此致			
	鄉、鎮、	市選務作業中	中心
委託人:		印	
身分證統	一編號:		
住址:			
		fΠ	
受託人:		Fla	
身分證統	一編號:		

住址:
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日